

##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在公司60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高秀环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部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2019年2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临2019-013）。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 2019 年 2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临 2019-014）

公司独立董事黄平先生、孙卫国先生、闵勇先生对上述议案 1、3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9 年 2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8 日